

附註條款

1. 本購案採二段開標方式辦理(本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第一段為資格、規格標，第二段為價格標)，採購標的及數量詳招標規範規定。
2. 投標廠商資格文件：(投標廠商應準備投標文件一式三份，須含「企劃書」一共參份，一併送交公視基金會，每份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3. 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招標規範內容與規定項目備妥相關資料製作「企劃書」3份附於「規格標」內供審核。
 - (1) 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 (2)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登記公函及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4) 上述應檢附之(1)~(3)項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本會得要求投標廠商提供各該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投標廠商未檢附上述規定之資格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4. 計劃書製作格式如下：
 - (1) 格式：主要內容為 A4 紙直式橫書，並加註目錄及頁碼，如有進度表、配置圖等相關內容時，可改用其他規格摺疊為 A4 大小。
 - (2) 封面：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第三攝影棚視訊工程及周邊採購案**】企劃書。
 - (3) 左側裝訂(即書本形式)。
 - (4) 彩色或黑白印刷不拘，以能表現內容為原則。
 - (5) 企劃書須包含之內容詳見招標通則之規定。
5. 報價：
 - (1) 報價幣別：以新台幣報價並含 5%營業稅。投標廠商應按「投標廠商報價清單」之內容分報各項單價、總價及全案之總標價。
 - (2) 標價條件：交貨至公視基金會指定之地點。如所報產品係國外產品，其所報價應包括自行進口所需各項稅捐及費用，如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商港服務費、推廣貿易服務費、報關提運費用等。
6. 決標基準：本案採新台幣總價最低價決標。
7. 押標金：本案押標金之金額為標價總額的百分之五。

8. 履約保證金：廠商於得標後，將上述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俟全案驗收合格及立約商繳妥保固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9. 完工期限：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180 個日曆天內完成交貨、系統安裝及裝機測試及穩定度測試。
10. 交貨地點：立約商應負責將設備器材運達公視基金會指定地點，所需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11. 逾期罰款：立約商應依照契約規定之完工期限完成交貨、安裝、施工及裝機測試。每遲延一日，應分別按各批契約價款千分之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
12. 付款辦法：驗收後一次付清。
13. 驗收：
 - (1) 提列合格之完整測試報告，再行辦理驗收。
 - (2) 立約商應負完全履約責任，如有任何缺失或缺少配件，立約商應負責改善，否則視同驗收不通過(裝機未完成)，除依罰則處置，且公視基金會有權決定及取消合約，立約商均不得提出異議。
14. 保固：
 - (1) 立約商於全案驗收合格日起保固三年。保固期間內免費負責新購標的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維護工作及正常使用狀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與更換非消耗性零組件。若標的物在保固期間內軟硬體有缺點(BUG)，立約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 (2) 保固保證金為契約總價 5%。立約商應於全案驗收合格後繳交，於保固期滿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
 - (3) 立約商於接獲故障通知後，應在 24 小時內派員前來維修，並於 72 小時內將故障排除。
 - (4)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立約商應提供功能類似且經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機器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又無替代故障設備之措施時，則每逾期一日按該項設備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二連續罰款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罰款自保固保證金扣收，如有不足，立約商應無條件補足。